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大全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丙方)：

担保人：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作为投资，需向甲方借款。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丙方以其房产证(以下简称丙方抵押物)，作为乙方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三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内容

-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现金：(大写)
-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 3、借款期限：自20xx年2月5日起至甲方要求还款日期止。
- 4、借款利息：月息按照约定不超过国家政策规定法定三倍，每月5日付清当月利息，利息逾期每天按照本金3%计算。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 1、抵押物名称：“荣新柠都新城”1栋1单元17层03号商品房，房屋买卖合同(编号□20xx000052)□四川荣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款收据(编号：0007574)。
- 2、抵押物价值：乙方房产双方议定估价为壹拾万元。
-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

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 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及利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3)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若发生争议：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即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鉴于：（以下称借款人）与甲方（以下简称抵押权人）于年月日签订了一份《民间借贷合同》，且借款人单方向甲方出具了《承诺书》。为保证借款人的能够按时足额将《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等费用归还给甲方和兑现《承诺书》承诺的内容，抵押人愿意用其有权处分的《抵押物清单》列示财产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民间借贷合同》条款项下之借款本金、利息和兑现承诺内容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见《抵押物清单》，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抵押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违约金、复利以及实现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的费用和兑现《承诺书》承诺的内容。

第二条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交存于抵押权人保管。

第三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抵押物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补足责任，抵押人应在三日或抵押权人规定的期限内向抵押权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五条抵押物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毁损、出租、变卖、重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等。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应提前履行《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抵押物抵押期间，若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必须予以协助。重新估价后，抵押权人认为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

第七条设定抵押物若需要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无条件配合抵押权人。

第八条因发生《民间借贷合同》第十条所述情形，抵押权人宣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第九条抵押人须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有关保险。

第十条《民间借贷合同》中的“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慎重承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需经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应继续按照本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2、抵押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

3、借款利率依据《民间借贷合同》第四条约定进行调整而导致利息增加的；

4、抵押权人将《民间借贷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的。

第十二条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慎重承诺，如因履行《民间借贷合同》而到法院诉讼的，抵押人不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法院适当降低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同意交由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权人（甲方）：抵押人（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甲方于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用途为用地，使用年限为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 借款期限为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3. 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4. 借款年利息为：，即每月利息为：元。

5. 利息支付方式：。

6. 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

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公证处按如下方式向借款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

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如出借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

行证书并提供了交付借款的划款凭证，公证处自出借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三个不同时间拨打借款人的电话：（如号码更换，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处），对借款人履行债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电话录音，借款人应按公证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还款凭证，如果借款人未提供或者三次均未实现有效通话（如关机、停机、无人接听、接听后挂断或无人答话等），即视为借款人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即可依据出借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出借人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抵押权实现的费用

甲方实现抵押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二、其他实现抵押权费用。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抵押权撤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借款人）： ， 身份证号码、住址： 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抵押人）： ， 身份证号码、住址： 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抵押人）： ， 身份证号码、住址： 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万元整。（小写： 元）

借款用途： 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 月利率按照分计算。

借款期限： 个月，自年月日到年月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 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

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

现抵押人同意以其所有的房屋的价值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抵押物基本情况详见所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所有权证复印件。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律师费等）

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

如借款人违法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2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

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乙方（借款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元，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甲方规定的帐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

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认为抵押物在抵押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内，如果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损害赔偿金应作为保证金，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在借款人未足额清偿债务之前，甲方不得动用。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内，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内，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

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息：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息；
- 3、清偿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须依法登记的已办理登记；
- 2、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个人住房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住址：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住址：

联系方式：_____

鉴于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借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种类

1.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长期或中期或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第二条借款用途

2.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3.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3.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3乙方向甲方提供3.1条借款时，实际借款日期与还款日期以甲、乙双方办理的借据或者汇款凭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借据或借款支取凭证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借款利率和计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借款日起计息，利息确定为年利率为_____%的固定利率，若利率需要调整，乙方应于利率变更之

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但通知送达与否不影响执行。

第五条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5.1甲方应在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及利息，还款方式为。

第六条担保及抵押

6.1为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实现，甲方以其个人所有的房屋作以抵押，该房屋基本信息如下：

房屋位置：

房屋性质房屋结构及现状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房屋所有权署状况：产权人：；拥有%的产权房屋目前使用情况：

该房产所涉土地使用年限：

6.2甲方承诺及保证：

甲方承诺并保证对该房屋拥有全部的所有权，权属无争议，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抵押或已出租等情况，而给贷款人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足额赔偿，并承担借款本金总额的%的违约金。

6.4 抵押担保的范围与期限：

6.4.1 抵押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登记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4.2 抵押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6.5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产生的孳息、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灭失或被征用等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

6.6 鉴于抵押物的现状，甲方应将关于该抵押物的买卖合同等相关信息原件在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清偿前交由乙方保管，并且甲乙双方同意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交付由使用，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抵押物。

6.7 抵押权存续期间，若甲方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乙方并将抵押事实告知承租人，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贷款期限。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将抵押事实告知买受人等相关人员，由此取得的收益，按照第6.10条的约定处理。

6.8 抵押物发生或可能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出具的毁损、灭失证明，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或

者提前还款。

6.9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甲方应及时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6.1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注销预抵押登记手续。

6.12抵押物的处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抵押物进行评估，将抵押物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与甲方协商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

c□贷款人依法可以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6.13处分抵押物的所得在偿还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甲方。

6.14乙方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应予积极配合。抵押房屋在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或者抵债后，甲方应当在个月内主动腾空房屋。如果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临时住房，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租金；已经产生的租金，应当从房屋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6.15乙方在处分抵押物过程中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从拍卖或者变卖价款中优先扣除。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7.1.2甲方提前还款，应经乙方同意，并补偿乙方的预期收益损失及其他费用；

7.1.3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1.4自觉接受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1.5积极配合乙方对其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7.1.6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7.1.9抵押物共有人发生变化、或者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等基本信息事项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发生其他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应在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乙方。

7.1.10其他

7.2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2.2对甲方逃避乙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7.2.3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7.2.4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5借款期限届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清偿债务及利

息，对于甲方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7.2.6其他

第八条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其中，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9.2.1甲方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乙方债权的实现；

9.2.3甲方未按期归还借款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欠息或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9.2.4甲方如要求贷款展期，应于本合同到期日前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0.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